

2011/12 學年中、小學生資助 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資料頁

本資料頁旨在闡釋學生資助辦事處(學資處)在 2011/12 學年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最新申請流程和安排。

以往的一般申請和審批流程

過往，學資處每年於4 / 5 月開始接受下一學年中、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在 5 月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，若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會在 8 月下旬收到學資處發出的申請結果(即資格證明書)，以便家長為子女進行資助計劃申請。申請人需於 9 月開課後一星期內將證明書交回學校，而學校則需核實證明書上的學生資料，並在 9 月中旬將收集到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學資處。學資處在審核資料後，便會安排在 10 月中旬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給合資格的申請人。

2011/12 學年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

根據以往的一般審批流程，申請人會在開學後才收到學資處發放的資助。為了讓大部份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2011/1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，學資處會在 2011/12 學年重整審批流程，根據學資處紀錄，向曾於 2010/11 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(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)，並於2011年5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，以及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的學生，提早在 8 月發放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，學生車船津貼亦會提早在 10 月起發放。

學資處會在本年 3 月中旬至4月中旬分批向在 2010/11 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一併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 2011/12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(淺黃色)，和以學生為單位的 2011/12 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 (橙色)(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)。**請注意，所有表格 B 和表格 R 均毋須交回子女就讀學校辦理。**學資處會優先處理這些家庭的資格評估及資助計劃申請，並於 8 月先行向符合上述條件並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發放資助。

至於確認學生資料的程序，學資處會於2011/12 學年開始後進行。學資處會透過與教育局電腦系統資料庫作資料配對，來核證有關學生的就學資料，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津貼額。

未能受惠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

至於遞交了表格 B 的家長，他們如有其他子女不獲發表格 R (包括在2011/12 新學年升讀小一的新生或在 2010/11 學年未有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生)，學資處則會按過往的安排，於 8 月底起發出資格證明書給有關家長，讓他們進行資助計劃申請。一如以往，申請人需將填妥的證明書交回學校處理，經核證後，學資處便會最早於10月發放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。

其他不會獲發表格 B 的學生家長(包括首次申請學生資助或在2010/11 學年申請不成功者)，有關家長如欲向學資處申請2011/12 學年中、小學生資助，則須在 2011 年 5 月起向子女就讀學校、民政事務處或學資處索取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。申請人如在 5 月底前遞交齊備申請資料，學資處會在 8 月底向通過入息審查的家長發出資格證明書，讓他們進行資助計劃申請。有關證明書須於 9 月開課後交回學校處理，經核證後，學資處便會最早於 10 月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。

查詢

學生或家長可致電 8226 7067 向學資處查詢，或瀏覽學資處網頁 www.sfaa.gov.hk，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。